

釋水土保持法修正公布實施後，有關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之適用法令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02.29. (85) 農林字第5105036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2月29日

查水土保持法所指山坡地範圍，係將以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資料，再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在未完成公告程序前發生之山坡地範圍內違規行為，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處理始為適法。